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83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831713A00_ATTCH1.odt、0831713A00_ATTCH2.odt、
0831713A00_ATTCH3.odt、0831713A00_ATTCH4.odt、0831713A00_ATTCH5.ods、
0831713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(國民中學組)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5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條件、標準及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條件: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之清寒學生。
 - (二)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(乙等)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 - (三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，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

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(四)除申請要點所列應檢附資料外，尚需檢附印領清冊(請確實填寫學校帳戶等相關資料)及領款收據(市立學校免附)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四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，請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告知，以便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
六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印領清冊(附件5)、人數分配表(附件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